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20)003号

日期: 2020年1月14日



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, 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: 0517-82388856			
建设工程名称	祥云路北侧梁庄变东侧		
申报单位名称	开发区管委会		
地块名称	2020GY22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
2	建设内容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
		控制点坐标	
	用地面积	21545.42平方米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^①	1.0 ≤ R ≤ 2.0
		建筑占地	建筑系数 ≥ 40%, 建筑密度 ≤ 50%
		绿地率	≤ 13%
		建筑限高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
		出入口方位	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
5	建筑间距	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
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
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 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%; 2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; 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, 装配率不小于45%;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, 鼓励建设多层厂房; 3、门卫退用地边界不小于3米; 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8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